

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1·22”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22 日晚 23 时 20 分许，位于长宁路 XXX 号的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18〕7 号）等规定，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华阳路街道等相关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梦购物中心）。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XXX 号；法定代表人：童锦泉；登记机关：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龙之梦购物中心将建筑幕墙维修工程项目发包给上海瑞呈建筑幕墙工程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呈幕墙维修公司)，双方于2021年11月22日签订《幕墙维修工程合同》和《幕墙维修施工安全协议书》(工程名称：上海中山公园龙之梦红黄区9F玻璃棚更换破损玻璃(3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XXX号；工程范围：建筑幕墙维修)。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由龙之梦购物中心物业工程部负责。

2、倪聪飞，系龙之梦购物中心物业工程部员工，具体负责龙之梦购物中心建筑幕墙维修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1月22日，倪聪飞电话通知瑞呈幕墙维修公司于当日夜间前来实施幕墙维修作业。当晚，倪聪飞组织瑞呈幕墙维修公司6名施工人员在龙之梦购物中心黄中庭顶楼9层屋顶实施作业。23时20分许，瑞呈幕墙维修公司施工人员拆除完毕第二块碎玻璃并放置一旁，在准备更换玻璃备片时，发现倪聪飞从9层屋顶作业玻璃棚缺口坠落至1层地面。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瑞呈幕墙维修公司的施工人员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和 120 急救，经 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确认，倪聪飞当场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倪聪飞，男，49 岁，籍贯江苏启东，身份证号码：3206261972XXXXXXXX。

（二）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62 万元。

四、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事故现场位于龙之梦购物中心正北角黄中庭区域，该中庭为贯通式中庭（一至九层），环中庭为商场走廊及商铺隔间，一层中庭广场设置开敞铺位，九层中庭顶部设置网格式天窗，中庭建筑高度约 45 米。死者尸体位于一层中庭广场开敞铺位区域，垂直上方为顶棚网格式天窗，天窗区域南侧居中部位有一长方形破损。九层顶为混凝土上人屋面，局部为顶棚网格式天窗，南北方向设置有四排规格约为 2m×2m 的玻璃天窗窗井，窗井上层为钢化玻璃，下层内设铝合金隔热网。其中自南向北数第二排第三个与第一排第三个中间的玻璃天窗无玻璃覆盖，且下方可见约 1m×1m 的铝合金隔热网破裂，破裂方向自上（顶棚）向下（地面）。破裂洞口东侧相邻天窗上放置一块待安装钢化玻璃（2m×2m），表面吸附有六只作业用吸盘。现场可见散落的施工作业用安全绳及安全扣。

（二）事故发生后，长宁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到场开展勘查，排除他杀可能，并出具《居民死亡确认书》（NO. 2020-3-0001543）。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龙之梦购物中心物业工程部员工倪聪飞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意识薄弱，在未佩带安全绳的情况下冒险登高，不慎从9层中庭顶棚坠落至1层地面，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未有效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落实，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并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安排实施维修工程作业前，对现场存在的作业风险辨识不足，是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倪聪飞，个人安全意识薄弱，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直接导致该起事故发生。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丁忠云，龙之梦购物中心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组织和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区应急管理

局依法给予个人行政处罚。

3、童玉华，龙之梦购物中心物业工程部经理，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未有效排查和消除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龙之梦购物中心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未有效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单位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要切实以此次事故为警醒，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2、区商务委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我区大型商业综合体运营安全管理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完善运营全过程安全监管举措，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落实到位。

3、华阳街道要进一步协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商业企业装修等项目作业的监管。

八、附件

略。

上海龙之梦购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1·22”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26 日